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年3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國 正 24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除配合國防部 99 年 10 月 1 日修頒之作業要點，加強管制作為外，並針對前述缺失，訂定買賣雙方相關權利義務規範等。</p> <p>二、未來對審計單位之各項查察要求，將審慎檢討、嚴予查證，全力配合調查。</p> <p>三、有關申請書修正部分已由憲兵司令部承辦人員親至軍備局完成文件修訂作業，另本案未使用之「貨品進口同意書」原證，承商函覆業已銷毀。爾後將加強審查作業，並管制資料補正工作，以避免類案再生。</p> <p>四、尚在效期內之貨品進口同意書於解約後未向承商取回，且未向核發單位軍備局辦理註銷作業之疏失，軍備局已檢討修訂相關作業要點，並加強管制與審核作業，以避免類案再生。</p> <p>五、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就『國防部軍事機關限制性貨品輸出入簽審作業要點』之可能疏漏處」部分，國防部於 99 年 10 月 1 日完成「軍事機關限制性貨品輸出入簽審作業要點」修頒作業。</p> <p>六、本案發生後，國防部就 96 年至 98 年核發之「貨品進口同意書」之清查結果如下：</p> <p>（一）98 年計核發 48 份，均已如期進口，並完成核銷作業。</p> <p>（二）97 年計核發 36 份，3 件因未進口原證繳回註銷，其餘均已完成進口驗收結案。</p> <p>（三）96 年計核發 36 份，1 件因未進口原證繳回註銷，其餘亦已完成進口驗收結案。</p> <p>人員議處情形：</p> <p>校官 4 人申誡 1 次至 2 次。</p>	<p>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3、17 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